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1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,004,8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89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442,558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,562,304 股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96,471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4%；反对票 5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、钟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